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狗隻進入東鐵綫路軌範圍事件調查報告

### 摘要

#### 背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有狗隻屍體被發現在東鐵綫路軌範圍，事件引起社會關注。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其後成立專責小組深入調查事件，了解詳情及檢討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範圍的程序及提出改善措施。小組由港鐵多個部門的職員及員工代表組成，包括車務經理－西鐵綫及輕鐵(主席)、車務表現事務經理、車務部聯席協商會會員、公共關係經理－社區活動、人力資源經理－車務，以及高級安全顧問。

#### 事件發生經過

##### 上水站

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約九時五十分，一名港鐵附例特檢隊職員在上水站往羅湖方向月台發現有狗隻進

入路軌範圍，於是立即按動月台的緊急停車掣。所有在該路段的列車均立刻停止駛入車站。

4. 狗隻在往紅磡方向月台的第六至第八卡位置的路軌徘徊，上水站職員曾在月台上嘗試引領狗隻返回月台。期間，一名附例特檢隊職員俯前嘗試將狗隻拉上月台時，遭狗隻咬傷手指。

5. 其後，兩名車站職員被調派進入路軌範圍內引領狗隻離開，但不成功。兩名職員隨後返回月台。

6. 當狗隻仍在月台底部與路軌之間徘徊時，車務控制中心指示車長以人手控制列車，以慢速駛入月台範圍，並準備隨時在有需要時立刻停車。列車服務於上午九時五十八分開始恢復。

7. 列車服務逐步恢復後，列車在進入車站月台範圍前，車長均以響號提醒月台上的乘客及驅趕狗隻遠離列車行駛的路軌。狗隻最終行走至上水站與粉嶺站之間往紅磡方向的路軌旁。

8. 一列往紅磡方向列車上的車長在上水站完成上落客程序後，看到狗隻在離開行車綫一段距離的草叢中出現。

### 粉嶺站

9. 上午十時零八分，粉嶺站往羅湖方向月台上一名乘客向月台長表示，看到有狗隻在該月台的路軌範圍內出現。月台長立即前往月台邊，並以手號示意正在駛入月台的城際直通車列車緊急停下。

10. 正由太和站駛入粉嶺站往羅湖方向月台的城際直通車車長見狀，立即緊急剎停該列直通車。列車最後停於距離月台前端約兩卡的位置。

11. 月台長從月台位置搜索狗隻，但並無發現。城際直通車在搜索後駛離車站。其後，車站職員在路軌距離月台前端三卡的位置發現狗隻屍體。車站職員其後將狗隻屍體移離路軌。

## **調查結果、建議及改善措施**

### 狗隻進入路軌範圍

12. 東鐵綫周邊設有圍欄，設計的目的是防止有人擅闖路軌。然而，由於周邊地形不平，圍欄底部會有細小的縫隙，因此狗隻可以穿過。經巡查後，港鐵公司確認羅湖站範圍內兩個細小的縫隙可能是事件中狗隻進入路軌範圍的地方。

13. 該兩個縫隙現已以鐵絲網封起。港鐵公司亦派員詳細檢查東鐵綫沿綫周邊的圍欄，至今發現約一百個細小縫隙（包括前文提及的兩個縫隙），並已隨即將縫隙封起。

14. 專責小組建議港鐵公司應加強圍欄的檢查及維修制度，加固沿綫周邊的圍欄，盡量防止狗隻闖入路軌範圍。

#### 嘗試拯救狗隻離開路軌

15. 在救援狗隻的過程中，上水站職員一直維持月台良好秩序及確保乘客安全。此外，他們亦曾嘗試施行不同的方法，保護及引領狗隻離開路軌，然而，處理事件的職員事前並無接受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的訓練。

16. 專責小組建議，港鐵公司應根據愛護動物組織的專業意見，為職員安排培訓及工具，以協助職員日後安全及有效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範圍的情況。

#### 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範圍的程序

17. 檢討期間，專責小組曾就如何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範圍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及一些愛護動物組織，包括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及救狗之家。

18. 此外，港鐵公司亦參照包括美國及澳洲在內的海外鐵路系統處理動物進入路軌範圍的做法，結果顯示部分鐵路較謹慎，例如在搜索期間停駛或減低車速，其他鐵路則沒有特定指引。

19. 專責小組建議，如獲接報有狗隻在路軌範圍出現，應採取一個較謹慎的做法，該路段的列車服務均須慢駛，以便有需要時可及時剎車。列車慢駛期間，職員會作多番搜索。若無發現或注意到狗隻已自行離開路軌範圍，列車服務便會恢復正常，毋須慢駛。如發現狗隻在路軌上出現，受影響路段的列車服務均會即時暫停，直至發現狗隻已離開路軌範圍。職員亦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引領狗隻離開。

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會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供協助。

20. 專責小組注意到，港鐵公司須在維持安全可靠的列車服務及保護動物安全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小組建議改善措施應試行一年，日後再作檢討及屆時檢討結果決定是否須進一步優化。

21. 由於本調查報告因應事件中狗隻進入路軌範圍後被發現死亡而展開，故調查報告的建議是針對日後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範圍而制定。若有其他類型的動物(如貓隻)進入路軌範圍，專責小組認為可參考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範圍的原則及做法作跟進，而處理時亦須因應不同類別動物及個案情況保持一定的彈性，以在維持安全可靠的列車服務及保護動物安全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而港鐵公司亦可按需要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供協助。

## 結論

22. 鑑於港鐵範圍部分屬戶外路段，狗隻不時有可能進入路軌範圍。雖然港鐵職員在處理是次事件中已盡力嘗試拯救狗隻，但職員事前並無接受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的訓練，

因此拯救工作的效果並不理想。港鐵公司已確立改善措施，盡可能防止狗隻進入路軌範圍，並制定程序及為職員提供訓練及工具，以妥善日後處理狗隻進入路軌範圍的情況。

23. 專責小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港鐵公司管理層提交調查的最後報告。港鐵公司管理層已接納調查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措施即時生效。調查的最後報告亦已同日向運輸署提交。

- 完 -